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台灣木材標章授權使用約定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台灣木材標章授權使用約定書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乙方：○○○○○○○○○○○○

甲方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指定，依「台灣木材標章使用管理規範」，授權乙方使用台灣木材標章，並由雙方訂立授權使用契約以資遵守，授權使用條款如下：

一、被授權單位基本資料：

業者／申請者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址：○○○○○○○○○○○○○○

☐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CAS)

通過驗證標章別：☐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TAP)

☐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產品：詳如證書或追溯條碼。

二、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將商標註冊號數：01997276 之台灣木材標章圖樣，無償授權予乙方使用於通過國產材相關驗證標章證書所載未逾有效期限之國產材產品。

三、授權使用期間

自簽訂日起至所取得之國產材相關驗證標章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授權使用地區

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等行政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公告禁止使用之國外地區。

五、授權使用方式

乙方使用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冊之圖樣辦理，非經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六、授權使用範圍

依據乙方所提出**台灣木材標章推廣製作物印製申請書**內容為使用範圍，乙方得將台灣木材標章標示於國產材產品、產品包裝或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一)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二)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七、乙方使用/印製推廣製作物前應向甲方申請報備，**如有新增品項，或新增推廣製作物類型，應另提出台灣木材標章推廣製作物印製申請書**，核可後方得印製。

八、台灣木材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乙方就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及因本約定書所衍生之權利或請求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租，亦不得為任何債權之擔保或為

權利質權之標的。如有前述情事，除不生任何效力外，本約定書亦即行終止。

九、關於台灣木材標章使用情形，甲方得對乙方不定期實施抽查，乙方不得拒絕。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十、若有下列情事，經甲方確認屬實後，得終止其標章使用權或授權之權利

(一)申請終止標章使用權。

(二)解散或歇業。

(三)與授權單位合約終止。

(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五)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者。

(六)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國產材相關驗證證書者。

(七)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八)未依「台灣木材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使用標章。

(九)違反有關驗證基準，情節重大者。

十一、除本約定書雙方當事人外，甲方之指定機關亦得對乙方行使本約定書之權利。

十二、本契約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生效。

十三、如因本約定書而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合意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 責 人：麥仁華
統 一 編 號：14875622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